

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8.12.3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」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須擬定實習目標，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以至多八十小時為上限。課程類別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第四點所述。
- 三、實習資格：本系日間部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，即可參加甄選。
- 四、申請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下列文件至系辦：
 - (一)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（附件1）。
 - (二)履歷表（貼照片）及中文自傳（附件2）。
- 五、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優先推薦參加校外實習：
 - (一)具備本系要求之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含以上者。
 - (二)居住於實習地點所在鄉鎮縣市地區者。
 - (三)低收入戶或具清寒證明者。
- 六、實習名額視當學年度校外實習機構提供之名額而定，得列候補若干名。
- 七、實習內容依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規定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，及本系、實習機構與學生三方分別簽訂合約規範之。
- 八、本系由系主任及課程委員會成員組成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按前述甄選分發原則，並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辦理甄選審查。配合實習單位人力需求，於學期間公告實習訊息，自公告日起二週內接受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二週內完成甄選。甄選結果轉知實習機構，由實習機構進行面試。面試結果通知系辦，並通知通過甄選之學生。
- 九、通過甄選之學生應填具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（附件3），保證督促學生確實遵守實習規定事項。由任課教師擔任實習學生之校外實習輔導老師，給予實習技能之培訓和建議。實習期間輔導老師不定期以電話、網路視訊或通訊軟體等工具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或進行實地訪查，同時填寫「學生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」（附件4），如發現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、系主任及校方，及時採取有效措施。
- 十、通過甄選之學生除須於指定時間內至校外實習，尚須參加任課老師指定之相關課程並做口頭報告；因故未完成實習計畫，或實習分數不及格者，無法採計學分。
- 十一、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報到者，取消實習資格，並由候補學生加以遞補。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，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，經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開會同意後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規則，辦理保學生團體（平安）保險及傷害保險（得附加傷害醫療險），由本系於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十天前完成投保。

- 十三、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，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，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，不在此限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之交通費、膳宿費，由學生自理。
- 十四、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，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。實習機構安排之工作項目及工作環境不得影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，實習內容必須與本系相關專業有關。
- 十五、實習學生確實遵守合約及「淡江大學英文學系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（附件5）之規範，共同維護校譽。
- 十六、實習機構部門主管評核實習學生成績，應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填具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考核表」（附件6）寄回本系，作為成績考量之依據。學生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撰寫「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」（附件7）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（附件8）一份繳交本系，一份繳交任課教師，並於課堂上作口頭報告。實習成績考評表之分數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，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。本系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發函致謝實習機構，並請實習機構核發「學生校外實習時數證明書」（附件9）。
- 十七、寒、暑假期間應於下個學期開學後、學期間實習應於學期結束前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檢討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缺失改進，必要時舉辦實習座談會，以供教學興革參考。與學生實習相關之申請書表、家長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書、實習合作契約、輔導訪視紀錄、成績考評表及校外實習報告等，應專案建檔備查。
- 十八、為顧及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，本系之實習學生、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因參加本實習計畫所知悉實習機構之業務機密，不得洩漏、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違反保密規定之相關人士，除須負法律責任外，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- 十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、本要點經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